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87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96号)的公告

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杨爱、潘志鹏:

经查明,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9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9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1月6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9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YK867E）、杨爱、潘志鹏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隐瞒申请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存在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英德市白沙镇红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《证明》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《残疾人证》、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中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1月6日